

委托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培养单位（乙方）：西南交通大学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999 号

联系电话：028-66366756

培养对象（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个人邮箱：

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甲方委托培养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并经三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一、丙方录取类别：

- ① 参加单独入学考试被录取且毕业后到甲方工作的在职考生；
 - ② 参加统考被录取且毕业后到甲方工作的在职考生；
 - ③ 参加统考被录取且毕业后到甲方工作的应届毕业本科生；
- 考生属于上述三种类别中的第（ ）种。

二、学习专业及学制：_____

三、学费标准：以乙方向丙方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为准。

四、缴费方式：现金、支票、银行转账均可

户名：西南交通大学

账号：440208850910000067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南交通大学支行

联行号：102651008854

缴费在报到注册前二十天内进行，缴费流程请咨询学校财务处。

五、丙方待遇：丙方在校期间，其工资、医疗费及一切福利待遇均由甲方承担，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不再享受普通奖学金。

六、其他事项

1. 乙方负责制定丙方的培养方案并予以实施管理，指定导师进行指导并组织论文答辩，丙方必须按培养方案进行学习，培养方案未经乙方培养部门及导师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2.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乙方学籍管理规定和其他规章制度，丙方如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行政处分或被取消学籍，由乙方做出决定并通知甲方和丙方，被取消学籍者的委托培养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3. 丙方学习成绩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和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准予毕业,授予硕士学位,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丙方毕业后必须回甲方工作。

4.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户口、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均保留在原单位,临时党团组织关系可转至乙方。

5. 丙方应按期毕业。不能按期毕业的,经申请和甲方、乙方批准,可按有关文件规定适当延长学习时间,但必须补交延长期间的培养和住宿费,或回原单位继续完成学业,在延长期内完成学业后回校答辩;经延长后仍不能答辩者,按结业处理。丙方离校时必须办理离校及有关手续,否则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附件为录取当年《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该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约定内容与附件有冲突,以附件内容为准。

八、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丙方各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确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条、三方确认本协议首页载明的地址可用于三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包括乙方依据学校规章制度行使教学管理权而进行的处分或处理通知等文件,以及诉讼时司法机关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全部程序法律文书)的送达。如一方和司法机关有相关文件需送达另一方,只需将相关文件邮寄三日后即视为送达。若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有变更,需与其他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一方及司法机关有权以本协议约定的送达地址邮寄相关材料,从发出邮寄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